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关于申报海珠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的通知

海珠区各中小企业: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百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加速计划,根据《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认定和扶持办法〉的通知》(海府〔2016〕4号)(附件1),现将组织申报海珠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属于海珠区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科技服务业、会展产业、文化创意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新业态产业中,具有发展潜力和增长快速的中小企业。

已入选省、市重点帮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和纳入《广州市培育上规模小微工业企业库》的“小升规”重点培育工业企业,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后,可视同为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不需评审认定。

二、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类别

(一) 基本条件

1. 商事登记、纳税地、统计管理关系均在海珠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近两年内无严重违法行为的合法经营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国家工信部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

3. 企业发展战略目标清晰，所在行业领域发展前景良好，企业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4. 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在研发设计、工艺技术、品牌建设、人才队伍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发展潜力良好。

5.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备良好的投融资发展能力。

（二）申报类别

申报企业类别分为四类：上市培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业态企业、知名创新企业。每家企业只能选择其中一类申报。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申请认定海珠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

1. 申报上市培育类别的，要求企业已在新三板挂牌或正在筹备并计划 3 年内在国内外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5%，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

2. 申报专精特新类别的，要求企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5%；被纳入《广州市培育上规模小微工业企业库》的“小升规”重点培育工业企业可直接申报此类别。

3. 申报新业态类别的，要求企业已完成实际融资额达 2000 万元（含）以上；或投资机构（人）对企业估值达 1 亿元以上，且对企业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对具备新业态发展的新生企业（成立不满 3 年），有清晰的商业运作和盈利模式、明确的发展战略规划，并且近期有进一步融资计划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4. 申报知名创新类别的，要求是在知名全国性创业创新大赛上的获奖项目转化企业或知名机构评选的创新型企业。

三、申报材料清单

1. 《海珠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 2）；
2. 企业简介（400 字左右）；
3.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4. 申报不同类别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申报上市培育类：已在国内外上市或新三板挂牌证明材料，或拟上市、新三板挂牌的计划和筹备情况材料；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2）申报专精特新类：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小升规”重点培育工业企业可仅提供 2015 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3）申报新业态类：企业已完成实际融资额达 2000 万元（含）以上证明材料，或投资机构（人）对企业估值达 1 亿元以上，且对企业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以上证明材料。对成立不满 3 年、可适当放宽条件的具备新业态发展的新生企业，提供企业清晰的商业运作和盈利模式、明确的发展战略规划、近期的融资计划等有关材料。

（4）申报知名创新类：在知名全国性创业创新大赛上的获奖项目转化企业或知名机构评选的创新型企业，提供有关获奖或评选证明材料。

四、申报要求

1. 企业自愿申报。如实填写有关申请表，按照申报材料清单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加盖企业公章后，报送海珠区科工商信局工业和生产服务业科，电子版同时发至科室邮箱（hzjmqgk@126.com）。有关申报文件和表格可在“海珠区企业群”（Q群号：250756098）共享文件中下载。

2. 已入选省、市高成长企业和“小升规”重点培育工业企业，可视同为海珠区高成长企业，但仍需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3. 首批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

附件：1. 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认定和扶持办法》的通知（海府〔2016〕4号）

2. 海珠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6年3月7日

（联系人：高晶，电话：84446431）